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結果興革建議追蹤表：

項次	評估重點/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 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			
文件管理作業	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不適用。	計網中心： 非高風險業務	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進行管控。 本作業依ISMS辦理，每年皆進行內稽及ISO27001驗證外稽，建請解除追蹤列管。
資訊資產及風險管理作業	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不適用。	計網中心： 非高風險業務	同上
資安事件管理作業	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不適用。	計網中心： 非高風險業務	同上
人員安全與教育訓練管理作業	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不適用。	計網中心： 非高風險業務	同上
實體安全管理作業	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不適用。	計網中心： 非高風險業務	同上
通信與作業管理作業	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不適用。	計網中心： 本帳號權限管控導入 ISMS，定期執行清查與內、外稽核作業，另本業務具專業技術性，其職務輪調機制不適用。	同上
存取控制管理作業	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不適用。	計網中心： 本帳號權限管控導入 ISMS，定期執行清查與內、外稽核作	同上

項次	評估重點/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 結果
		業，另本業務具專業技術性，其職務輪調機制不適用。	
項次	評估重點/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 結果
內部稽核結果			
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作業	<p>一、建議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五點所定基準，或增訂彈性條款，以符目前試務工作所需酬勞支給。</p> <p>二、建議各項招生經費決算表，比照預算表設算比率檢核【附件三】，以符國立屏東大學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p> <p>三、建議設置「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控管機制；可先以最低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作為控管基準，再以當月最高工作酬勞之支給作為檢視標準，以符國立屏東大學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八點規定。</p>	<p>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一、依委員建議，預定於110年1月提送招生委員會修正本校各項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p> <p>二、依委員建議，於110學年度起，招生經費決算表，比照預算表設算比率檢核。</p> <p>三、依委員建議，將於110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決算表加註，支給試務人員每月支給總額費用說明。</p> <p>教務處專案業務組：</p> <p>配合綜合業務組修訂後知本校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內容辦理各項考試經費核銷作業。</p> <p>幼教系：</p> <p>109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試務辦理情形：</p> <p>一、依據本校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所定基準，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p>	<p>一、查綜合業務組業已於110年1月19日110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6次會議通過修訂「本校各項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爰專案業務組及幼兒教育學系所辦各項招生考試經費均依前開要點之規定辦理核銷作業。</p> <p>二、再查本校110學年招生經費決算表將依稽核建議加註比率檢核及支給試務人員每月支給總額費用說明。</p>

項次	評估重點/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 結果
		<p>勞。</p> <p>二、招生經費決算表，未比照預算表設算比率作呈現(附件一、二)，僅列支出總和及經費結餘，日後將參酌建議改善，使決算表呈現清楚的比率檢核。</p> <p>三、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均未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	<p>一、兼任研究助理人員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須熟悉相關規定及行政流程，目前請計畫主持人落實「第一次擔任計畫助理者，務必要上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規定，建議規劃相關職前訓練講習，以維護行政品質。</p> <p>二、本項目經過 108 年及 109 年稽核，其執行績效良好，抽查所見之經費核銷均依規定辦理，可見內控措施已落實，咸認非屬機關較高風險業務，建議調降稽核頻率。</p>	<p>主計室： 有關本次稽查本室審核科技部計畫辦理情形尚無相關稽查意見，本室擬持續遵照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審核工作。</p> <p>人事室： 一、有關「第一次擔任計畫助理者，務必要上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之規定，本校已於兼任助理僱用表註記：「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人員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核對。」之明確規範。</p> <p>二、本室於審核僱用階段據依前開規範辦理，要求受僱</p>	<p>本案稽核時無重大異常，且符合相關規範；本校爭取該計畫行之有年，且執行胥符法制規定，績效良善，另為使執行本計畫之內控機制更臻完善，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委員會決議訂定本校內部控制機制-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併業經陳簽奉核准，自 110 年度辦理自行評估作業，由執行單位自行稽查，調降內部稽核頻率，俾回應稽核委員建議。</p>

項次	評估重點/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 結果
		<p>者須配合檢附至少已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文件；遇無檢附證明文件之僱用案件，則通知受僱者依相關規定取得修課證明文件後再行辦理僱用事宜。</p> <p>研發處：</p> <p>一、依科技部 108 年 9 月 23 日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函請各受補助單位自大部抽查 107 年度補助計畫起實施。</p> <p>二、科技部於 109 年 7 月 6 日來校查核，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回函本校查核結果，依科部綜字第 1090063310A 號函已將本次科技部來校查核之意見項目，列為每年校內稽核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之必要稽核重點項目。故建議該項項目還是列為每年必要稽核項目。</p>	
各單位通過最新版本法規公告作業	<p>一、請未上傳或更新法規資料之單位，應立即改善，以維護相關師生之權益。</p> <p>二、請各單位定期檢視網頁上</p>	<p>教育學院：</p> <p>一、已請所系上傳及更新法規資料。</p> <p>二、已於法規名稱後標註最後</p>	經追蹤查核，各學院皆於稽核後完成法規更新公告作業，並隨時注意滾動修正及更新。

項次	評估重點/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 結果
	<p>之資料內容，建議網頁連結之法規名稱後標註最後決議通過日期，俾便於檢視。</p> <p>三、請各位上傳之法規資料內容，應遵照本校法規委員會訂定之標準格式制訂。</p> <p>四、各單位之網頁連結名稱不一，且有與表單下載合併連結者，建議應予區分，並將連結名稱予以統一。</p>	<p>決議通過日期。</p> <p>三、已移除網站舊法規之公告。</p> <p>人文社會學院： 皆已完成上傳或更新，詳如法規送審資料稽核結果表。</p> <p>理學院： 一、已於 12 月 30 日檢視完畢相關法規上傳完成。 二、已請本院相關所屬科系定期檢視網頁上之內容。 三、檢附理學院法規送審資料稽核結果表(增加改善/辦理情形)。</p> <p>管理學院： 已通知本院所屬學系，並提醒定期檢視網頁法規資料內容。</p> <p>資訊學院： 皆已完成上傳或更新，詳如法規送審資料稽核結果表。</p>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	無	-	-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	無	-	-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項次	評估重點/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 結果
-	無	-	-

註：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